

平利县财政局

平财企[2018]6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、2017 年农业保险森林 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县农林科技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农业保险保费中央、省级补贴资金预算指标通知》（安财企[2015]57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16 年农业保险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企[2017]11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17 年中、省、市农业保险能繁母猪、森林、小麦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安财企[2018]7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6 年、2017 年农业保险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56.6 万元，年终列“2130803—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科目。请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18 年 7 月 13 日

抄报：县人大、县政府

抄送：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有关局长

档（二）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13 日印